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）的（2026年朝阳区学位建设信息化软件配套项目 第4包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志分校小学部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金岭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487.2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97.02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岭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